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143號

債權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次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而涉訟者，得由其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6條雖定有明文。然本條之適用，應以兩造間之涉訟爭議為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為必要，並非一造在某地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有管轄權。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主張兩造間簽訂保全服務契約，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位於「臺南市○○區○○街○○○號之5」即債務人永康廠地址提供保全服務，債務人尚有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9,135元未繳付，爰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服務費用云云。惟查，債務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非屬本院轄區，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公司基本資料結果1紙在卷可稽，雖本件保全服務契約之標的物及範圍位於臺南市，然債務人永康廠登記營業項目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債權人未證明本件係因關於該營業所之業務而涉訟之情形，依前開說明，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

01 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